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 2014 年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即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 426,933,201.17 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且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140,845,07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53,587,626	1,294,432,696
每股净资产（元）	4.75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7.03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因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不断增加的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且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相应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帮助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和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管理创新是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组织保障。公司将在已有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同时，加强营

销渠道建设，积极拓展外销市场，加大石化产品的国际贸易，深化现有产品的国际经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最好的服务。

### **（三）持续挖掘成本领先优势**

成本领先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加大节能降耗技术工程改造，优化资金结构，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节奏，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原料成本和财务成本。

###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2012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及比例，定义了重大投资计划与重大现金支出等前置条件。

2012年8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以及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并进一步明确重大投资计划与重大现金支出的金额及比例范围。

2014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提出修订，根据未来的相关股东规划，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